咸宁日报

总编室主办　责任编辑：饶敏　组稿：潘登　邓子庆
电话：0715-8126432　E-mail:hbxnjwxjs@163.com（市纪委宣传部）
0715-8128722　E-mail:hbxnrm@sina.com（日报总编室）
咸宁廉政网网址：www.xnlzw.com

咸宁风纪
（2016年第1期　总第100期）

中共咸宁市纪委
咸宁市监察局　联合主办
咸宁日报社

2016年1月6日
星期三
5版

贯彻两部党规是实现“四种形态”的关键

○ 程良胜

思想前沿 SI XIANG QIAN YAN

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认真贯彻中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实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两部党规是实现“四种形态”的制度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已经成为新常态，中央重拳频出，惩治腐败力度丝毫不减，查处了一大批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成效显著，党风政风社风随之清朗，党心民心也为之大振。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例如从巡视发现的问题来看，各地普遍存在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一些区域、领域甚至出现系统性、塌方式腐败。从这个角度出发，按照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原则，“四种形态”更像是给当前乃至今后反腐败工作做出的一个理念层面的顶层设计。

当然，任何一种理念的推行，都需要有与之合拍的制度支撑，否则就是无米之炊。“四种形态”系统全面地对党员干部的不同程度违纪问题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处理原则，但具体如何把纪律挺在前面，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无疑需要在制度设计层面作出全面而细致的部署。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从这个层面看，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实现“四种形态”的十分重要的制度基石。全体党员、干部真正把《准则》和《条例》学懂悟透，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绝不越雷池一步，实现“四种形态”必然是水到渠成。

两部党规是实现“四种形态”的最新武器。新的反腐形势，需要新的反腐理念和新的应对措施。理念层面，“四种形态”对于挺纪在前、执纪必严，以纪律建设推进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丰富实践价值。它既体现了中央对治理贪腐的信心、决心和能力，而绝不是对贪腐“零容忍”和“高压态势”的放松和退缩，也体现了防微杜渐、宽严相济和教育与惩处并重的干部管理新原则。措施层面，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最新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它们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毫无疑问也是贯彻落实“四种形态”最新的有力武器。

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政从政若干准则》和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比，均存在明显变化。例如修订后的《准则》，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内容紧扣“廉洁自律”，强调自律，重在立德。修订后的《条例》则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尤其是新修订的《条例》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方面的问题增加到了“廉洁纪律”一章中，充分体现了十八大以来实践成果的有效固化，使执行八项规定、反对“四风”上升到了党内法规保障的层面上，对下一步继续遏制“四风”问题蔓延起到了“有规可依”的作用。这些变化都与“四种形态”突出强调的“全面从严治党，要管全党、治全党”理念是一脉相承的。全体党员、干部都必须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新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抓手，作为加强纪律建设的根本遵循，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使“四种形态”早日全面落地。

两部党规是实现“四种形态”的行动指南。“四种形态”如同给纪律之尺打上“四道刻度”，表面上衡量的是违纪行为，指向的却是深层党性观念和党纪意识。因此，一方面各级党委都要积极行动，每位党员、干部都要回归原点，牢记入党誓言，牢记党员身份，思想和行动上都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另一方面，作为党和政府专司党纪政纪监督的纪检监察机关应聚焦聚焦再聚焦，围绕“四种形态”，进一步深化“三转”，将“四种形态”落实到实际中去，该批评就批评、该问责就问责、该处理则处理，做到该出手时就出手。

就纪检监察机关而言，在具体的监督执纪过程中，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是重要的行动指南。例如《条例》的突出亮点之一是开列了“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将一些抽象的要求规定具体化、形象化，更加助于对《条例》的学习理解，也有利于实际操作。以往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过程中，由于有一些违纪行为在原《条例》中没有明确规定，造成了不易量纪的现象，也出现了不同地区对同一违纪行为量纪标准不一致的情况，这大大降低了《条例》执行的严肃性和科学性。为了杜绝这类问题，《条例》明确列出“六大纪律”的“负面清单”，特别是对一些新出现的违纪行为也进行了规定，真正实现了有纪可依，执纪有据。此外，按照纪法分开的修订原则，《条例》删除了79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条例》区别了五种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了规定，实现了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这些都有利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依规办事，防止“灯下黑”，提高监督执纪的效率和效果。

（作者系咸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集体廉政谈话

去年12月29日上午，我市召开新任县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程良胜向34名新任县级领导干部明确提出四点要求：铭记“心中有党”，做政治的明白人；铭记“心中有民”，做群众的贴心人；铭记“心中有责”，做发展的开路人；铭记“心中有戒”，做班子的带头人。

（蒋扬眉、邓子庆）



队伍整训转作风　铁面执纪零容忍

市公安局去年处理58名违纪违法民警

本报讯　2015年，市公安局主动适应从严治党新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狠抓廉政教育、执法监督和队伍管理。

以责诺廉，构建廉政大格局。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述廉诺廉，与班子成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出台《2015年全市公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等文件，逐级签订《2015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达责任，层层落实责任。严格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督察等部门“啄木鸟”和预警员的作用，全力抓好惩治腐败、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每逢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下发专门通知，提醒全体民警特别是中层以上干部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规定，督促和提醒“两个责任”在全市公安机关落实落地。严格落实各级政工干部责任。出台《咸宁市公安局纪检督察与市县两级政委双月学习例会制度》，明确政委及政工干部归位抓队伍，坚持双月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提升管队伍带队伍的素质素能。出台《全市公安机关队伍正规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细化、抓实、管住、激活”等措施，有效解决队伍“谁来抓，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

以制护廉，健全监督大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范畴；每年年底局直各单位、县市区公安局“一把手”和纪委主要负责人述职述责述廉，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两个责任”和个人廉洁从警等情况。加强外部监督。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盼，坚持“开门评警”，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开展“千家万户问安”、参与电视问政等形式，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推动队伍建设。加强专项监督。建立由纪检监察、政工、督察、法制、审计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巡查制度，特别是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开展专项巡查，2015年，先后开展专项督察60余次。

以教倡廉，营造廉洁大环境。强化思想教育。局党委班子、各党支部坚持每周五政治理论学习，重温《党章》和入党誓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一系列规章制度，学深、学透，入脑、入心。强化警示教育。坚持反面典型、正面引导，警钟常敲、警笛常拉。先后组织民警300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贪途欲海无归路》和《手莫伸》；分两批组织300余名民警赴咸宁监狱警示参观。强化专题教育。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集中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筑牢全警思想防线。组织全警进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进所队、进家庭，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廉政书画展等，提高全警廉政意识。

以纪促廉，顺应严管大形势。队伍整训转作风。组织开展“找教训、正风纪”集中教育整训活动，找教训、补短板、抓落实，强力推进纪律作风转变，激发队伍内在动力。“六个一律”强约束。针对队伍中存在的纪律作风问题，出台“六个一律”严格约束：重要敏感节点，“一把手”一律要在岗在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案件、信息，一律要及时发现报告；公安民警一律要24小时通讯畅通；各级主官离开本辖区，一律要报告报备；工作和队伍出现重大问题，一律要检查反思；上述要求执行情况一律实行台帐管理。铁面执纪零容忍。2015年，全市公安纪检部门立案处理民警违纪违法案件21起58人，其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起4人，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共有3个单位党组织、纪检组织、22名党员领导干部受到责任追究。共问责56人，其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46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5人。

（市公安局纪委）

经验视窗 JING YAN SHI CHUANG

纪检动态 JI JIAN DONG TAI

市卫计委

“三个突出”深化执纪问责

本报讯　通讯员**刘慧珍**报道：2015年，市卫计委在“督”、“查”、“处”上下功夫，进一步深化执纪问责，强化压力传导，促“两个责任”全面落地。

突出“督”。建立县级领导联系点制度，每个县（市、区）和市直二级单位都明确一个联系领导，要求县级领导在带队督办业务工作的同时督导各地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个月到联系点指导督办不少于5天。落实经常性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分管领导与科长、与联系单位负责同志定期进行谈话提醒。通过开展廉政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等问题，及早提醒、及早消除，防范于未然。

突出“查”。专项整治查问题。先后开展了医疗服务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专项整治行动，查出典型乱收费9项，涉及金额154.11万元。明察暗访查问题。组建6人暗访检查组，采取“不先通知、不打招呼、不要陪同”的“三不”调查方式，随机抽查了市、县两级53家卫生计生单位，发现党风廉政建设和“九不准”行风问题5类52个。

突出“处”。针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不放纵、不掩饰、不包庇，坚决予以纠正和查处。今年来，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共处理97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10人，政纪处分10人，约谈11人，通报批评26人，函询1人，诫勉谈话1人，罚款38人。

嘉鱼县

“四严”把从严治党落到基层

本报讯　通讯员**李劲峰**报道：去年以来，嘉鱼县以落实“两个责任”为抓手，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省委巡视工作为契机，强力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严抓教育。对1000多名副科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分3期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集中教育活动。先后召开新提拔领导干部、领导干部家属、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3个集体廉政谈话会，组织党员干部观摩职务犯罪庭审，召开以案说纪座谈会，编印廉政教育读本送教上门，开展《准则》《条例》系列宣传学习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加强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案件3件，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6人。

严厉问责。县委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制定“两个责任”清单，细化班子集体、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责任，使履责有依、问责有据。8个镇和全县80家县直单位实现责任清单全覆盖。建立镇党委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县纪委全会述廉述责制度，4家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县纪委五次全会上接受纪委委员质询评议。上半年责任制检查中，对3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3名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纪检机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2015年，54名领导干部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问责追究。

严纠“四风”。开展“4+3”专项整治，共查处问题61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6人，有力遏制了部分领域的不正之风。开展为期半年的财务“大检查、大清理、大整顿”活动，清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569万元，清退乱收费1716万元。开展政府部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查纠问题45个，约谈、诫勉2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人。举办“履职促发展，尽责惠民生”电视问政，8个部门“一把手”坐上问政台，接受群众代表提问，社会反响强烈。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组织巡查式、节点式、点穴式、交叉式明察暗访22轮次，查处问题75个、处理85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3人，公开通报典型案例26起。

严格审查。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牢固树立“抓早抓小”理念，对党员干部苗头问题及时“咬耳扯袖”。2015年，诫勉谈话31人，约谈66人，函询15人，批评教育79人，免职处理13人。保持正风肃纪的强劲势头，该县共立案172件，其中乡科级干部28人。处分党员干部161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处分党员干部65名，其中基层“小五长”28人。

赤壁派出纪工委

“三个四”提升监督实效

本报讯　通讯员**廖彧**报道：去年以来，赤壁市派出纪工委建立“三个四”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监督实效。

“四个节点”联系法。“四个节点”即月报告、季巡查、半年述职述廉、年考核。辖管单位每月向纪工委监察分局报告一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党员干部勤政廉政情况等，纪工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常态化督查。每个季度至少对辖管单位进行一次巡查，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违反“四风”、落实“两个责任”等问题开展全方位、广领域的监督。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活动，年底进行一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综合考核。去年共开展专项巡查30次，发现问题240个，下发整改通知书62份，参与监督“三重一大”事项106件。

“四种模式”管理法。“四种模式”，即网格式推进、台账式管理、销号式督办、预防式督查。委局机关各室从纵向上加强安排和检查，纪工委从横向上加强督办，做到工作统筹，不重复安排，不多头检查。将辖管单位基本情况、“三公”经费使用、干部廉政档案、“三重一大”事项、权力清单、腐败风险点等内容建立台账，做到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对于群众反映及在纪工委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登记，向相关单位下发督办单，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办结时限，做到解决一件，销号一件。着力预防，注重查找单位权力运行中存在的体制、机制上的漏洞，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指导辖管单位查找廉政风险点200余个，制定各类防控措施60个，修改、完善制度40项。

“四项检查”考评法。“四项检查”即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半年检查和年终考核。通过日常跟踪督查，定期了解辖管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在此基础上，重点抽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跟踪督促解决。半年及年终分别开展一次检查，将结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